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蔣青蓉  
電話：06-2679751轉369  
傳真：06-2674819  
電子信箱：a0007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10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，請輸入完整公文文號和承辦人姓名，識別碼:1234)

主旨：函轉『自本(111)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 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